

项目编号：SHXM-20-20220927-1056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9--
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9—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20927-105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2-00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陆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RMB 6176800.00）；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明伟华；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市政二期项目包含的新建中（东）路（城乡路-新横泾）、前进弄（南桥人民路-大寺路）、体育场路（菜场路-南桥路）三条道路进行面层加罩等中修养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4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从 2022-09-29 起至 2022-10-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21 09:30:00。
2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2-10-21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项目作业方案、计划等技术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20927-1056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9—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

预算编号：2022-W11005

预算金额（元）：6176800.00 元（国库资金：6176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617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养护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7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市政二期项目包含的新建中（东）路（城乡路-新横泾）、前进弄（南桥人民路-大寺路）、体育场路（菜场路-南桥路）三条道路进行面层加罩等中修养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入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

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6176800.00 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

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工作内容为：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
- 2、具体要求与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作量清单。
- 3、现场条件：各投标人应认真熟悉了解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地质、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 4、服务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实施项目、包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5、堆料场地租赁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 7、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 8、中标人负有对施工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专项安排。
-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采购人保留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与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分包与供货单位的权利。
- 4、招标人可委托监理单位作为代甲方管理本项目。
- 5、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4)第 56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项目负责，不得转包。**

6、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为保证能对施工现场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应按照本标段全覆盖的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及信息管理平台，以利招标人、监理人及中标人自己能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三、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2、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的沥青砼（如有）必须采用厂拌，沥青砼摊铺必须采用机械摊铺。本项目的结构砼浇筑必须采用商品砼（设计要求除外）。供应商选择的沥青砼生产厂家及商品砼生产厂家必须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由供应商配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供应，否则将不予计量（或推倒重做）。

4、项目实施要求的质量按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月度工作质量考核。如项目因中标人原因未能达到招标人质量考核要求，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5、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相关试验和检测。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工期及质量的保证做出经济处罚承诺。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此类项目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该项目的若干规定进行操作。

8、**本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要求完工后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四、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

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业主备案。

4、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业主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业主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同时业主有权可以对承包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投标人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其他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一旦中标，闭口包干。

7、其他要求：

(1)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市府和原市政局的有关规定，按《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建(2003)656号文《关于道路与管线工程实行“文明施工告示”制度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676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及高架道路保洁作业防尘的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558号文《关于实施“道路与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和交通安全需要。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协调，做到集中、快速、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3) 本项目应创建文明工地，并创安全无伤亡事故，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交通正常进行，本项目只能在交通管理部门许可路幅范围内进行施工，中标人在施工范围内必须用 LL—98 型施工路栏全封闭，施工路段前方应安装太阳能闪光灯二个，以提醒过往车辆。

(7) 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施工时还应做好防尘和防噪的措施。

(8) 中标人应做到当天的建筑垃圾当天清理干净。

(9)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 中标人应妥善协调好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社会纠纷, 使之不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 如发生费用, 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做好应急预案。市政项目按《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沪府办(2006) 78号) 要求。

(12) 中标人于野蛮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 招标人可以终止与该中标人的合同, 并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13) 根据原市政局转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受监报告备案工作程序》的精神, 按属地化原则, 中标人应将“开工报告”报所属区(县)的安全生产检察院备案。

8、保险:

(1) 工程开工前, 中标人应办理相关的保险, 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的应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在沪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养发[2012]20号)、关于实施在沪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12〕508号)规定, 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预算, 同时按上述文件要求上报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 该费用由投标人参照配套文件, 取费办法及标准, 执行如下文件: 沪建交(2006) 445号文, 沪建市管(2016) 42号文、沪建市管[2016]43号文、沪建市管[2017]105号文、沪建市管(2018) 28号文、沪建市管(2019) 16号文、沪建市管(2019) 24号文等, 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2)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工程项目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在措施费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在《工作量清单》中单列。

(4) 保险事故发生时,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 缴交核付办法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执行。

五、质量事故处理

1、一旦发生于本项目操作、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处理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交有关部门。

2、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项目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中标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本项目现场设立门卫, 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

以确保现场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技术规范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和规程（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其他中国标准(GB)、部门标准(JT)等。
- （3）其它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

投标人负责向有关机构索取标准和规程，并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交纳费用。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标准与相应中国标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2、质量要求：

-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 （2）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3）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按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执行，无论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七、服务期限要求和规定

1、**招标人要求服务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须满足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

2、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总时间计划，并制订出主要实施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的具体施工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不能如期进场的，均有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乙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施工承包协议书》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4、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项目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投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6、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7、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要求，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不小于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天。**中标人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施工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和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1) 本招标文件；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补充招标文件；

(4)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现场情况、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方案；

(6)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九、材料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2、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供货单位应事先向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组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证明材料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以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本项目若需用的混凝土则采用商品混凝土（设计要求除外）。

5、本项目若需用沥青材料必须采用成品改性沥青（设计要求除外），沥青混合料的石料用砂岩、灰绿岩或玄武岩等质地坚固，且用反击式或锥式粉碎机加工的石料。

十、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照《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 08-2152-2014）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主要的质量验收指标值如下表，其余验收标准遵从规范要求。主要的质量验收指标值如下表，其余验收标准遵从规范要求：

3、此外，所有国家强制检测的技术指标和设计图纸中指出的验收指标，都要求做检测。

项目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表观质量	外观	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松散，无花白料，无轮迹，		目测

		无划痕		
	横向接缝	对接, 平顺	每条	目测
	纵向接缝	宽度<80mm 不平整<6mm	全线连续	目测
	边线	任一 30m 长度范围内的水平波动不得超过±50mm	全线连续	目测
抗滑性能	摆值 Fb (BPN)	精表处、微表处≥45	5 个点/km	T0964-2008
		超薄磨耗层≥56	5 个点/km	T0964-2008
	横向力系数	≥54	全线连续	T0964-2008
	构造深度 TD (mm)	≥0.55	5 个点/km	T0964-2008
渗水系数		≤10ml/min	3 个点/km	T0971
厚度		±2mm	3 个点/km	尺量, 精确至 1mm
ATB-30 压实度		≥96%	3 个点/km	T0924
平整度 IRI (m/km)		≤3	10 个点/km	T0934-2008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财政年终已结算或遇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相关支付进度则顺延。

2、如遇政府审计，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若最终审计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十二、设施量清单

新建中（东）路(城
乡路-新横泾)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机动车道薄层加罩				
1	板底注浆	1. 地层情况: 详见设计说明 2. 成孔深度、间距: 按设计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 3. 浆液种类及配合比: 水灰比 0.6, 水泥: 水玻璃(浓度 40°)=1:0.6 4. 注浆方法: 压密	1. 成孔 2. 注浆导管制作、安装 3. 浆液制作、压浆 4. 材料运输	m ²	3299

		注浆 5. 水泥强度等级、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裂缝灌缝	1. 类别:裂缝灌缝 2. 材料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3. 工艺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开槽、清缝 2. 灌缝 3. 清理场地 4. 此项目未尽处按施工图纸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	1733
3	防裂贴	1. 材料品种、规格:防裂贴 2. 搭接方式:按设计规范要求	1. 基层整平 2. 铺设 3. 固定	m ²	2194.36
4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 ²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 ²	7216.88
5	机械摊铺橡胶沥青混合料 (ARAC-10) 厚 3cm	1. 石料粒径:ARAC-10 2. 厚度:3cm 3.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橡胶沥青混合料 5. 掺和料:详见设计施工图 6. 其他:高差衬垫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 ²	7216.88
	路面接顺				
6	铣刨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结构形式:混凝土面层 3. 厚度:铣刨 3cm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²	2451.37

7	防裂贴	1. 材料品种、规格:防裂贴 2. 搭接方式:详见设计施工图	1. 基层整平 2. 铺设 3. 固定	m2	505.81
8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2451.37
9	机械摊铺橡胶沥青混合料 (ARAC-10) 厚 3cm	1. 石料粒径:ARAC-10 2. 厚度:3cm 3. 沥青品种:橡胶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橡胶沥青混合料 5. 掺和料:详见设计施工图 6. 其他:高差衬垫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2451.37
	非机动车道铣刨加罩				
10	铣刨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结构形式:混凝土面层 3. 厚度:铣刨 3cm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 其他:高差衬垫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247.33
11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247.33

12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 厚 3cm	1. 石料粒径:AC-10 2. 厚度:3cm 3. 沥青品种:70 号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5. 掺和料: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247.33
一般人行道					
13	拆除人行道面层	1. 材质: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 厚度: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8791.83
14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水泥混凝土基础 2. 厚度:8CM 3. 部位:人行道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5275.1
15	拆除碎石垫层	1. 材质:碎石垫层 2. 厚度:2CM 3. 部位:人行道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5275.1
1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仿石砖 详见设计施工图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C20 混凝土垫层、10CM 厚 3. 图形: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其他:原有基层、垫层利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原有基层、垫层利用原有 3. 块料铺设	m2	8791.83

	停车位翻挖新建				
17	拆除停车位面层	1. 材质:仿石砖及干拌水泥黄沙 2. 厚度: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390.28
18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水泥混凝土基础 2. 厚度:8CM 3. 部位:停车位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390.28
19	拆除碎石垫层	1. 材质:碎石垫层 2. 厚度:5CM 3. 部位:人行道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390.28
20	停车位挖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0cm 3. 土方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建渣外运、弃置	m3	78.06
21	停车位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6cm 厚花岗岩 3cmM10 水泥砂浆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cm 碎石垫层,钢筋混凝土基层 18cm 厚 3. 钢筋种类、规格:Φ14、@200 单层双向钢筋网 4. 图形:按设计施工图要求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3. 混凝土浇筑、抹平、养护、场地清理 4. 块料铺设铺砌、扫缝、清理场地 5.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2	390.28

	道路附属工程				
22	更换人行道不锈钢窨井盖座	1. 类型:更换人行道窨井盖座 2. 材料:304 不锈钢 3.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安装、砂浆衬平 2. 更换、旧料弃置 3. 清理场地 4.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55
23	拆除侧石	1. 材质:预制混凝土侧石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550
24	排砌预制侧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平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石安砌	m	550
25	安砌平石【预制混凝土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平石安砌	m	1607.97
26	侧石刷警示黄漆	1. 材料品种:黄漆 2. 部位:侧石 3. 工艺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	1. 除锈 2. 刷油漆	m	2157
27	警示柱	1. 类型:警示柱 2. 材料品种:钢制 3.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基础强度等级:C25 5. 土方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挖土装土 2. 建渣外运 3. 基础、垫层铺筑 4. 制作、安装 5. 清理场地 6.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根	92

28	窨井抬升并更换为防沉降窨井盖座	1. 类型:窨井抬升并更换防沉降窨井盖座 2. 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翻挖拆盖座及盖框 2. 整理洗刷接口面 3. 提升 4. 粉刷 5. 安装防沉降窨井盖座 6. 清理场地 7.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108
29	树穴弹石盖板	1. 铺设方式:干铺 2. 盖板材料种类、规格:弹石、100*100*50 厚浅灰色	1. 清理基层、基层平整 2. 材料运输 3. 盖板铺设	套	367
30	人行栏杆拆装并刷新	1. 类型:人行栏杆拆装 2. 规格、型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材料品种:钢质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按设计规范要求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拆除 2. 安装 3. 涂刷油漆 4. 清理场地 5.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	1540
31	拆除石材台阶面	1. 石料品种规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面层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5. 建渣外运、弃置	m ²	345

32	石材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干混砂浆、DS M20.0 2. 粘结材料种类:素水泥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勾缝材料种类:石材填缝剂 5. 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拉条防滑 6. 防护材料种类:按设计要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贴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m2	345
33	雨水口抬升	1. 材料品种:雨水进水口 2. 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提升	座	6
34	更换雨水口	1. 类型:更换雨水口 2.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按设计要求 3. 雨水口类型: II 型 4. 建渣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拆除、建渣弃置 2. 基础、垫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4. 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 5. 模板场内外运输及维修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7. 雨水井砌筑、粉刷 8. 雨水盖座、箅子安装 9. 截污挂篮安装 10. 此项目未尽处按施工图纸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10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5	道路标中心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虚线 (黄色)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62.53
36	道路标分界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实线 (白色)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5.19
37	道路标禁停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实线 (黄色)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5.14
38	道路标导向箭头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导向箭头 3.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63.02
39	人行横道线	1. 材料品种:双组份涂料 2. 形式:人行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48
40	减让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形式:减让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7.45
41	人行道菱形预告标识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人行道预告标识 3. 规格尺寸:人行道菱形预告标识 3m*1m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4.4
42	停车位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停车处文字, 字符 3.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2

前进弄 (南桥人民路-大寺路)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作量
----	----	------	------	----	-----

				单位	
	一般路段板底注浆加罩沥青面层				
1	板底注浆	1. 地层情况: 详见设计说明 2. 成孔深度、间距: 按设计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 3. 浆液种类及配合比: 水灰比 0.6, 水泥: 水玻璃(浓度 40°)=1:0.6 4. 注浆方法: 压密注浆 5. 水泥强度等级、用量: 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成孔 2. 注浆导管制作、安装 3. 浆液制作、压浆 4. 材料运输	m2	905.23
2	防裂贴	1. 材料品种、规格: 防裂贴 2. 搭接方式: 按设计规范要求	1. 基层整平 2. 铺设 3. 固定	m2	201
3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 PC-3 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 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905.23
4	机械摊铺橡胶沥青混合料 (ARAC-10) 厚 3cm	1. 石料粒径: ARAC-10 2. 厚度: 3cm 3. 沥青品种: 橡胶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 橡胶沥青混合料 5. 掺和料: 详见设计施工图 6. 其他: 高差衬垫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905.23
	路面接顺铣刨				

5	铣刨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结构形式:混凝土面层 3. 厚度:3cm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14.2
6	防裂贴	1. 材料品种、规格:防裂贴 2. 搭接方式:详见设计施工图	1. 基层整平 2. 铺设 3. 固定	m2	39.9
7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114.2
8	机械摊铺橡胶沥青混合料 (ARAC-10) 厚 3cm	1. 石料粒径:ARAC-10 2. 厚度:3cm 3. 沥青品种:橡胶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橡胶沥青混合料 5. 掺和料:按设计要求 6. 其他:高差衬垫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114.2
	人行道翻挖新建				
9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 厚度: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890.25
10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水泥混凝土基础 2. 厚度: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部位:人行道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534.15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仿石砖 详见设计施工图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CM C20 混凝土基础 3. 图形: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其他:部分基层、垫层利用原有投标人自行考虑	1. 基础、垫层铺筑 2. 部分基层利用原有 3. 块料铺设	m2	890.25
	道路附属工程				
12	拆除侧石	1. 材质:预制混凝土侧石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216.19
13	排砌预制侧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平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基础 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其他:详见设计施工图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石安砌	m	216.19
14	窨井抬升并更换为防沉降窨井盖座	1. 类型:窨井抬升并更换防沉降窨井盖座 2. 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翻挖拆盖座及盖框 2. 整理洗刷接口面 3. 提升 4. 粉刷 5. 安装防沉降窨井盖座 6. 清理场地 7.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12

15	更换人行道不锈钢窨井盖座	1. 类型:更换人行道窨井盖座 2. 材料:304 不锈钢 3.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安装、砂浆衬平 2. 更换、旧料弃置 3. 清理场地 4.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10
16	拆除混凝土基础(原警示柱)	1. 结构形式:水泥混凝土基础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3	0. 51
17	警示柱	1. 类型:警示柱 2. 材料品种:详见设计施工图 3.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基础:C20 混凝土基础 5. 土方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挖土、装土 2. 建渣外运 3. 基础浇筑, 养护 4. 制作、安装 5. 清理场地 6.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根	8
18	树穴弹石盖板	1. 铺设方式:干铺 2. 盖板材料种类、规格:弹石、100*100*50 厚浅灰色	1. 清理基层、基层平整 2. 材料运输 3. 盖板铺设	套	5
19	雨水口抬升	1. 材料品种:雨水进水口 2. 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以内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提升	座	6

20	人行护栏拆装	1. 类型:人行护栏拆装 2. 规格、型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材料品种:钢质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设计施工图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拆除 2. 安装 3. 涂刷油漆 4. 清理场地 5. 此项目未尽内容, 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	95
21	拆除石材台阶面	1. 石料品种规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面层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5. 建渣外运、弃置	m ²	159
22	石材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干混砂浆、DS M20.0 2. 粘结材料种类:素水泥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cm花岗岩、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勾缝材料种类:石材填缝剂 5. 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拉条防滑 6. 防护材料种类:按设计要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贴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m ²	159
23	拆装感应器 (智慧停车)	1. 类型:拆装感应器 2. 规格、型号:智慧停车	1. 拆装 2. 制品保护 3. 调试	根	11
	交通安全设施				

24	道路停车位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实线 (白色)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3.12
25	停车位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热熔漆 3.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0
26	道路标禁停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实线 (黄色)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2.8

体育场路（菜场路-南桥路）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铣刨加罩一层式				
1	铣刨路面	1. 材质:沥青 2. 结构形式: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4CM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²	1018.17
2	裂缝灌缝	1. 类别:裂缝灌缝 2. 材料品种、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工艺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4.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开槽、清缝 2. 灌缝 3. 清理场地 4. 此项目未尽处按施工图纸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	75
3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 ²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 ²	1018.17
4	机械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厚 4cm (SBS 改性沥青)	1. 石料粒径:AC-10C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SBS 改性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 ²	1018.17
	局部翻挖补强				
5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13cm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²	551.82

6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部位:设计施工图要求区域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551.82
7	机械摊铺沥青稳定碎石	1. 沥青品种:沥青稳定碎石 ATB-25 2. 石料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3. 厚度:20CM	1. 拌和 2. 运输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551.82
8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1103.64
9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厚 8cm	1. 石料粒径:AC-25C 2. 厚度:8cm 3. 沥青品种:70 号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5. 掺和料: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551.82
10	机械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厚 4cm (SBS 改性沥青)	1. 石料粒径:AC-10C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SBS 改性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551.82
	人行道翻挖基层				
11	拆除人行道面层	1. 材质: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 厚度:9CM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749.16

12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水泥混凝土基础 2. 厚度:5CM 3. 部位:人行道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146.42
1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仿石砖 详见设计施工图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基础、10CM厚 3. 图形:详见设计施工图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块料铺设	m2	1749.16
	相交沥青接顺				
14	铣刨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结构形式: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4CM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10.23
15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110.23
16	机械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厚 4cm (SBS 改性沥青)	1. 石料粒径:AC-10C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110.23
	相交路口翻挖接顺				
17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 2. 厚度:4cm 3. 土方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06.66

		际情况,自行考虑			
18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部位:设计施工图要求区域 4.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2	106.66
19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详见设计施工图 2. 厚度:20cm 3. 掺合料:详见设计施工图 4. 配合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养生 4. 切缝	m2	106.66
20	沥青粘层	1. 材料品种:PC-3型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0.5L/m2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106.66
21	机械摊铺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厚 4cm (SBS 改性沥青)	1. 石料粒径:AC-10C 2. 厚度:4cm 3. 沥青品种:SBS 改性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106.66
	道路附属工程				
22	拆除侧平石	1. 材质:预制混凝土侧平石 2.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建渣外运、弃置	m	713.69
23	安砌侧平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平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水泥混凝土基层、碎石垫层 详见设计施工图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713.69

24	更新树穴小方石盖板	1. 铺设方式:干铺 2. 盖板材料种类、规格:小方石 10cm*10cm*5cm 3. 渣土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翻挖原树穴盖板 2. 清理基层、基层平整 3. 材料运输 4. 盖板铺设 5. 建渣外运、弃置 6.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套	134
25	更换雨水口	1. 类型:更换雨水口 2.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按设计要求 3. 雨水口类型: II 型 4. 建渣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拆除、建渣弃置 2. 基础、垫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4. 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 5. 模板场内外运输及维修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7. 雨水井砌筑、粉刷 8. 雨水盖座、箅子安装 9. 截污挂篮安装 10. 此项目未尽处按施工图纸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35
26	窨井盖座更换为防沉降窨井盖座并加装防坠格板	1. 材料品种:更换窨井盖座 2. 检查井规格:750×750 以内、自调式防沉降盖座 3. 其他:安装防坠格板 4. 说明:详见《分离式窨井盖座》(DB JT08-100-2005)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更换、旧料弃置 2. 安装、砂浆衬平 3. 安装防坠格板 4. 清理场地 5.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座	27

27	安装花岗岩车阻石	1. 类型:警示柱 2. 材料品种:详见设计施工图 3.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基础:C20 混凝土基础 5. 土方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挖土、装土 2. 建渣外运、弃置 3. 基础浇筑,养护 4. 制作、安装 5. 清理场地 6.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根	36
28	人行栏杆拆装刷新	1. 类型:人行栏杆拆装 2. 规格、型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材料品种:钢质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按设计规范要求 5. 其他:未注明的参照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 拆除 2. 安装 3. 涂刷油漆 4. 清理场地 5.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	440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29	人行横道线	1. 材料品种:双组份涂料 2. 形式:人行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40.5
30	减让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形式:减让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6.73
31	人行道菱形预告标识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人行道预告菱形标识 3.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6.3

32	柱式标杆换新Φ90×3400	1. 类型:单柱式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Φ90×3400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基础 0.7m 5. 油漆品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6. 建渣弃置、运距: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 拆除原基础及标杆 2. 基础开挖 3. 基础、垫层铺筑 4. 制作 5. 喷漆或镀锌 6.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7. 建渣外运、处置 8. 清理场地 9. 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根	1
33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 八角形标志版 D=60c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高强级	1. 制作、安装	块	2

注：本项目图纸请在项目公告页下载。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财政年终已结算或遇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相关支付进度则顺延。

如遇政府审计，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若最终审计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沪奉府办（2016）57 号”文，本项目税金实行属地化管理，即建设项目税收落地。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无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9--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投标总价包括非结构养护及一类结构养护经费。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单位 (元)

说明:

1、请根据《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预算为 61768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 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 实施时, 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 -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奉贤区市政中修养护项目（二期），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 _____ 资格（相应证书附后），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常驻项目现场。
- 2、本项目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要求，愿按项目合同造价的 _____ % 支付违约金。
- 3、服务期限（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本项目内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措施所占时间）： _____ 天。
- 4、项目质保期： _____ 年。
- 5、针对施工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承诺：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小时内到达并处置。
- 6、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承诺按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 7、我公司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8、我公司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告知招标人审核备案。
- 9、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 _____ % 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 10、其他承诺： _____ （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作业方案、计划等技术响应
(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自 2019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617.68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客观分
项目方案	有针对性、切合实际的项目方案和合理的平面布置、应急预案，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18-20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无缺项的为 15-1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简单笼统的为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4-16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11-13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8-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6 分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4-16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11-13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8-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6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可行的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的为 14-16 分；满足进度要求的为 11-13 分；相比其他投标人此项较为薄弱的为 8-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6 分	
机械及劳动力配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劳动力配置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比，配置合理科学、人员充沛的得 13-15 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12 分；相比其他投标人此项较为薄弱的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应急保障措施承诺	有针对施工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承诺（书面承诺并盖章），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并处置的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在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